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0. 9. 08-05  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 
承辦人：陳澄湘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88  
傳真：27206382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001000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0年8月26日第100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茲訂於100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01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吳委員盛忠、詹委員炯淵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林委員嘉明、張委員瑞福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、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郭幹事孟融（均含附件）

##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##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0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陳澄湘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委員四恭、詹委員炯淵、林委員嘉明、  
柳委員立言、蕭委員葆義、余委員岳仲、王委員曉嵐、  
張委員瑞芳

二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0 年 6 月至 100 年 7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掩埋場簡報）

決議：

1. 目前復育工程即將完工，請掩埋場加強注意福德坑復育園區附設環境，避免氣候因素影響復育園區。
2. 坑口停車場開放以來，常發生失竊案件，請掩埋場裝設監視系統，避免失竊問題一再發生。
3. 若有外土土壤要進入山豬窟掩埋場種植樹木、花草等植栽，請掩埋場確實掌控其重金屬、戴奧辛檢測值應符合土壤管制標準。
4. 爾後復育工程完工，有關園區綠美化及樹木種植認養事宜，請掩埋場慎選認養者（團體）及植栽種類，必要時可請監督委員會委員指導及參與。
5. 餘洽悉備查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99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請康城公司（檢測單位）確認監測報告書中「管制圖」求得方法。
- （二）有關監測報告書中檢測數據「異常情形」，請康城公司定義並註明，以利閱讀者了解。
- （三）有關掩埋場手機訊號不佳問題，仍請儘速協調業者解決。
- （四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0 年 4

月、100年5月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。

(五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0年6月至100年7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大坑溪污油事件，請稽查大隊持續追蹤並查明原因。

(二) 有關稽查大隊巡視山豬窟溪及大坑溪工作紀錄結果與現況稍有落差(如跌水溝常有垃圾)，請稽查大隊與掩埋場確實定期巡視及清理溪面漂浮物。

(三) 有關民眾陳情事項應全數臚列辦理情形，勿僅述及已完成改善部分。

(四) 餘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復育工程竣工圖及設計圖說等，請京華公司、銘興公司及掩埋場儘速確認，有爭議部份儘速協調解決，避免耽誤驗收事宜。

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#### 柒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0年6月至100年7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極端氣候暴雨及地震之影響簡報 p.9 傾斜管圖示，請查明英文名稱是否正確。

(二) 有關汛期期間，請掩埋場定期清理周界截流溝，俾保持良好之排洪能力。

(三) 為有效監測颱風豪雨及地震期間對掩埋場場區影響，有關康城公司建議之「裝設即時連續性監測系統，以進行24小時自動化監測」，請掩埋場評估經費是否許可。

(四) 請修正6月~7月報告書：

1. p.2-98 請將 26.1~35.4°C 修正為 26.1°C~35.4°C。
2. p.2-111、p.2-112 小時代號請修正為 h。
3. p.2-10 表 2.13-2 請將表格分成「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原則一般地區音量標準值」及「環境音量標準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」。

(五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0 年 6 月至 100 年 7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掩埋場沼氣發電已實作多年，建請設立展示牌並簡短介紹沼氣發電使用時間、用電量、二氧化碳排放效益等說明，俾利民眾了解場區環保成效。

(二) 請修正以下意見：

1. 簡報 p.3 單位 m<sup>3</sup> 修正為 m<sup>3</sup>。
2. 簡報 p.8  $L_{eq(1h)}$  修正為  $L_{eq(2min)}$ ，請依測量時間填寫。
3. 報告書請補充氣象儀之校正資料。

(三) 餘洽悉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一、王委員曉嵐提案：

1. 有關溫水游泳池硬體設備維修評估及康城公司建議之「裝設即時連續性監測系統」，請掩埋場儘速辦理。
2. 有關坑口停車場加裝監視器統 1 節，請掩埋場於規劃時與現有進場道路監視系統連結，避免產生過多主機及螢幕。

決議：請掩埋場規劃評估。

二、環保局提案：建議下次會議（第 101 次）訂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玖、散會

~12 時 15 分（以下空白）~